**RC-8/6：审议将丁硫克百威列入《鹿特丹公约》附件三**

缔约方大会，

赞赏地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丁硫克百威的工作，尤其是针对该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技术质量和全面性，

审议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丁硫克百威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，并据此将其列入《鹿特丹公约》附件三的建议，

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仍无法对是否增列丁硫克百威达成一致意见，

意识到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已经使许多缔约方感到关切，

1. 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议程应该包括进一步审议关于修订《鹿特丹公约》附件三以包含以下化学品的决定草案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化学品** | **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** | **类别** |
| 丁硫克百威 | 55285-14-8 | 农药 |

2. 决定《公约》第5条所载的要求（包括第5条第6段提到的《公约》附件二所载的标准）、《公约》第7条第1段所载的要求以及《公约》第7条第2段首句所载关于《公约》附件三增列进程的要求均已满足；

3. 鼓励缔约方利用所有关于丁硫克百威的可用信息以协助其他各方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缔约方，使其对进口和管理丁硫克百威做出知情决策，同时利用第14条载列的信息交换条款将这些决策告知其他缔约方。